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交字第267號

原告 穎麗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李玉鳳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5月13日中市裁字第68-GCI200338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號牌PJ-1373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11月29日14時27分許，停放於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因「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逕行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GCI20033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原告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被告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推定原告有過失，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之規定，續於111年5月13日以中市裁字第68-GCI

200338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原告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

三、原告主張略以：早期並沒有人行道，所以騎樓不能停是理所當然。現已有人行道為何騎樓不准停車？已不合時宜，更不合理。人民百姓在自己合法持有土地上停車，一味以威權國家心態管到人民財產之使用來侵害人權等，形成民主史上的一大諷刺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答辯則以：查員警拍照採照當時駕駛人未在场，且系爭車輛並無上下人客之情事，顯無法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系爭車輛停車處所經各主管機關確認紅磚地部分為人行道，灰色水泥地部分為騎樓地，兩者皆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3項所稱之「人行道」，並為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系爭車輛停放該處足以影響往來通行之人需繞道避行，影響行人通行權利至明，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要件，自應受罰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3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停車

01 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另
02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小型車在
03 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04 統一裁罰基準為900 元。

05 (二)原告雖主張早期並沒有人行道，所以騎樓不能停是理所當
06 然，現已有人行道為何騎樓不准停車？已不合時宜，更不合
07 理云云，然按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 條第1 項第1 款
08 及第112 條第1 項第1 款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
09 1 項第1 款、第3 條第3 款等規定得知，騎樓屬於專供行人
10 通行之人行道範圍，且人行道係屬禁止臨時停車處所，汽車
11 不得臨時停車或停車，否則，即成立違規停車行為。查舉發
12 機關檢附之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61-63頁）所示，109/11/
13 29 14：27時，號牌PJ-1373號自用小客車(即系爭車輛)斜向
14 停放於臺中市○○區○○路000號前，車輛前車身置於建築
15 物之騎樓，後車身伸越至與其地板面齊平之人行道上，員警
16 拍攝取證時，未見駕駛人或乘客在場，且無人、客、貨上下
17 車之情形。自己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 項第
18 1 款之要件。

19 (三)況且，縱使騎樓產權屬於原告所有，然基於維護公眾通行權
20 利，騎樓所有權人之所有權行使仍需受限制，又設置人行道
21 之目的在於專供行人通行往來之空間，以不得臨時停車或停
22 車為原則，除另有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
23 車之停車處所外，任何車輛皆不得於人行道停車，從而原告
24 於上揭時點將系爭車輛停放於上開處所，縱非故意，亦有過
25 失。故原告確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
26 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
27 予以裁罰原告，洵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
29 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31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 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2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03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7
04 、第98條第1 項前段、第237 條之8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06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楊萬益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9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0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
11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2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3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陳貴卿